

中華電視公司自律諮詢委員會第一屆第二次臨時會議紀錄

- ◆ 時間：101年6月28日（周四）下午17：00
- ◆ 地點：華視六樓節目部會議室
- ◆ 會議主席：鄭主任委員自隆
- ◆ 出席人員：王委員育敏、劉委員幼琄
- ◆ 列席人員：新聞部林經理淑卿、節目部車代經理慶餘、公關中心劉主任希華、公關中心張瑋玲
- ◆ 會議紀錄：張瑋玲

壹、討論議案：

華視新聞部接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告知，有民眾檢舉華視新聞為自家戲劇「後宮甄嬛傳」做宣傳，恐涉節目廣告化。請華視召開自律諮詢委員會先行討論並檢討。

貳、議案結論：

一、在五月份召開的第七次自律諮詢委員會議中曾針對「涉己事務報導原則」進行討論並放至「新聞準則」中，「涉己事務報導原則」如下：

1. 遇涉己事務時，新聞報導及新聞節目呈現應符合「比例原則」，依據新聞專業判斷其重要性，不得濫用新聞資源。
2. 報導涉己事務之新聞，必須維持客觀、公正、平衡報導，不得刻意隱沒或擴大報導。
3. 涉己事務如牽涉重大議題，應由公司發言人代表發表聲明，必要時安排當事人出面說明，新聞報導內容需符合平衡報導原則，提供相關當事人回應空間。
4. 報導公司活動及節目消息，應在合理比例範圍內進行，並回歸新聞性考量，避免違反新聞節目廣告化原則。

被檢舉之「後宮甄嬛傳」四則新聞經自律諮詢委員討論，已違反「涉己事務報導原則」中的第一點及第四點。

二、針對「後宮甄嬛傳」新聞報導是否涉及廣告化，自律諮詢委員會認為此四則新聞的確呈現節目宣傳之意圖，建議爾後宣傳自我節目應注意如下的原則：

1. 既在新聞時段播出，就應有新聞價值。
2. 播出頻率不宜過高，連續數天播出，或是在各節新聞時段密集呈現均屬不宜。
3. 新聞畫面引用片花應慎重，不宜重複出現或大量引用。
4. 報導長度應節制，不宜超過一般新聞。
5. 處理類似新聞前，應審酌有關「涉己事務報導原則」之規定。